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3日(第74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242号  
永康市丹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东城九铃东路3294号803室,法定代表人:胡重源):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丹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丹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丹源商标权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在企业名称、网络、商品及所有相关服务上使用丹源两字;2、判令被告在公众媒体上发表公开致歉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种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万元;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供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26号  
陈君敦(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6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10224538):本院受理原告洪源与你追偿权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等材料。原告洪源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陈君敦归还洪源借款人民币159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053号  
应振东、吴秋凤、应余广(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7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1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6174313、330722196909122123、33072219560205431X):本院受理原告俞志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等材料。原告俞志强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应振东、吴秋凤归还俞志强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3月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月利息2分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3、由被告应余广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130号  
颜英俊(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105283617):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等材料。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颜英俊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0094.67元,利息12014.42元(已经算至2016年3月20日),滞纳金6088.15元(已经算至2016年3月20日),总共28197.24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394号  
胡志清、徐梅菊(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新早塘南路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264030、330722197207076729):本院受理原告

胡松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等材料。原告胡松年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胡志清、徐梅菊立即归还胡松年借款本金20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2号  
陈绍军、徐楚(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1019001X、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1280826,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武义巷一弄9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勇干与被告陈绍军、徐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2年3月13日开始计算按月利2分算至本借款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33号  
柳政(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1248619,地址:永康市花街镇易川村77号):本院受理原告胡秉剑与被告柳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1号  
楼跃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167733,地址:永康市象珠镇西寮村244号):本院受理原告曾俊华与被告楼跃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69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日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99号  
陈伟文、陈春枝、陈伟从、吕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文、陈春枝、陈伟从、吕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8日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吕秀荷、夏繁华。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942号  
被告施杰成,男,1968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雅堂村平安大街5弄188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092975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解、胡竹娟、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李解、胡竹娟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4030.87元及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以本金156879.17元从2015年10月22日按月利率10.98%计算至2015年11月19日止,以本金124030.87元从2015年11

月20日按月利率10.9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0.98%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李解、胡竹娟承担律师代理费3000元;3、由被告李解、胡竹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4、由你对被告李解、胡竹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169号  
被告胡四新,男,196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中路六弄4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96912。被告施巧林,女,1968年3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中路六弄4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03097927:本院受理原告童淑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09号  
吕冬群(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青山口村下店12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3197207092925):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俞文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俞文虎、你签订的《个人购房(装修、家居)借款合同》;2、判令俞文虎、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334.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复利自2016年1月25日起按年利率7.35%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则作相应调整);3、判令俞文虎、你承担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4、判令原告有权对俞文虎、你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西溪镇锦绣西溪小区6幢3单元502室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号:永康房权证西溪字第0000015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永国用2010第4749号)享有优先受偿权;5、由俞文虎、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953号  
应红、何孙斌:本院受理原告谢会明与被告应红、何孙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8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吕秀荷、夏繁华。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001号  
应艳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3213620,地址: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西区98号)、吕香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1184329,地址:永康市方岩镇大园村245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瑞洋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艳丽、吕香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521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日15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章璐、李晶。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1859号  
被告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

被告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本院受理原告吴国溪与被告徐子豹、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967号  
张开春、杨美红:本院受理原告陈卫明与被告张开春、杨美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吕秀荷、夏繁华。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270号  
程显广(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城镇葩陌村243,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9143614):本院受理原告吕天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吕天云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4年2月16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2605号  
被告黄士杰,(身份证号:330722198409072819,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丹后路26号)。被告黄端仁,(身份证号:330722196001172817,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丹后路26号):本院受理田徐荣诉被告黄士杰、黄端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胶带款7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6日上午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35号  
徐华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711212617)、杨伟如(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7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123223):本院受理原告陈秀虎与被告徐华福、杨伟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华福、杨伟如归还借款5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上午0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提醒  
于2016年4月17永康日报刊登的(2016)浙0784民初1318号,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小园村小康街2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8216717),现变更为林益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长城街东区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6231412)特此提醒!

招工

永康市新多杯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增加,现扩招以下岗位:  
1、保温杯结构设计、平面设计、模具车工、跟单员、外贸业务员、门卫。  
2、金工车间及综合车间操作工、包装工、检验员、统计员、仓管员若干名、熟练工优先。  
电话:0579-87433729  
15258999199(562199)  
地址:芝英二期工业区新亚路57号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新建上坑水库工程项目,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带公司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报名时间:2016年4月23日-4月28日  
联系电话:13605897656(667656)  
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村委会  
2016年4月2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张岭村池塘整治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请具备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300元,具体事项面议。  
报名时间:2016年4月23日-4月25日  
联系电话:13506598987(574987)  
龙山镇张岭村委会  
2016年4月22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5月4日9:00-17:00,俞溪头K422线农好种养殖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云溪村1#变、农好种养殖一带用户。  
风雨无阻,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4月22日